

先进材料产业园招商推介

一、招商推介

项目位于蒙阴经济开发区蒙山一路以东，汶河四路以南，首期占地 75 亩，总投资 11.8 亿元，计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及附属设施约 9.6 万平方米。重点发展新材料、智能装备、新能源装置装备、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。园区全部建成后，预计年销售收入 20 亿元，利润 1.2 亿元，税收 2200 万元（其中地方税收 1200 万元）。目前，园区土建工程，4 栋 6.9 万平方米多层标准厂房主体基本建成，正在进行内外墙装修、给排水等附属设施施工。

二、招商需求（或合作需求）

重点招引软磁材料、导磁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电子元器件、智能穿戴、智能物联网装备等制造类战新产业项目入驻，打造集材料研发、制造元器件、装备生产的生态产业链。

三、入园政策

（一）入园项目服务保障政策

1、入驻企业办理的各种证照和审批手续，属我县职能部门收费的项目，按照政策规定符合减免条件的，开发区负责协调，按程序予以减免。

2、对项目落地需办理的相关手续，由开发区全程帮办代办，限时办结；对重大项目手续办理，采取告知承诺制，实行容缺办理。

3、外来投资企业高管人员、高级技能人才子女需就学

入托的，由开发区协调县教体局等部门安排优质学校，办理就学手续。并在户籍、就医、参军、出入境等方面享受优先保障待遇。

(二)入园项目租金优惠政策

对入驻先进材料产业园的工业项目实行厂房租金四年内“三免两减半”优惠（租金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）。即自租赁期计算之日起，三年内免收租金，第四年、第五年按蒙阴厂房市场租赁价的 50%收取租金，第六年开始按蒙阴厂房市场租赁价收取租金。

(三)回购优惠政策

1、回购条件

待入驻项目累计实现地方级财政收入总和高于产业园投资成本时，入驻企业可对土地和地上建筑等固定资产进行回购。

2、回购价格

根据项目性质，结合投资规模、科技含量实行一事一议政策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刘贞波：13954919555